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葉潔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
- (2) 黃永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變更：

(1) 葉潔儀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葉潔儀女士（「葉女士」）已向董事會表示，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彼現行任期屆滿後，將不再尋求續任為非執行董事。因此，葉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葉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與彼辭任之事項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2) 黃永昌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永昌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黃先生，57歲，為特許結構工程師及特許建築測量師，並持有土木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普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建築測量服務、物業估值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房地產中介服務。於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多個知名組織的私營機構提供在建築設計及工程、項目管理及物業發展規劃方面之顧問服務範疇上，黃先生擁有豐富經驗。

* 僅供識別

黃先生為認可人士、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彼亦為律師紀律審裁團之成員及香港專業建築測量顧問公會之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協議，彼有權獲取每年港幣260,000元之董事袍金。黃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後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獲委任之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並謹此對葉女士於其任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黃子華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君達先生、孫德釗先生及黃山先生。

* 僅供識別